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 1](#_Toc480448878)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1](#_Toc480448879)

[第二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路线、方针、政策 3](#_Toc480448880)

[第三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7](#_Toc480448881)

[第四章 公安执法监督 10](#_Toc480448882)

[第二部分 法学基础知识 18](#_Toc480448883)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法学基础理论 18](#_Toc480448884)

[第二章 宪法基础知识 20](#_Toc480448885)

[第三章 刑法 25](#_Toc480448886)

[第四章 人民警察法基础知识 29](#_Toc480448887)

[第五章 公安行政执法主要依据 33](#_Toc480448888)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主要依据 35](#_Toc480448889)

[第三部分 业务能力 39](#_Toc480448890)

[第一章 治安行政管理与服务能力 39](#_Toc480448891)

[第二章 办理刑事案件能力 42](#_Toc480448892)

[第三章 办理治安行政案件能力 43](#_Toc480448893)

[第四章 情报信息管理能力 47](#_Toc480448894)

[第五章 公安勤务能力 48](#_Toc480448895)

#

# 第一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

##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一、警察的起源

（一）含义

1．警察功能角度：警察是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的国家行政力量。

2．警察主体角度：既指机构又指个人

（二）警察的起源

1．历史范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原始社会没有国家，所以也就没有警察。

2．直接因素：由社会矛盾引起的犯罪、对抗冲突和社会秩序问题。

3．恩格斯说：警察是和国家一样古老的。

（三）警察产生的条件

**经济条件**：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

**阶级条件**：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

**社会条件**：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

**政治条件**：国家机器的形成

二、警察的本质和基本职能

（一）警察的本质

1．世界各国警察的**本质是相同的**。

2．警察有如下本质特征：

第一，鲜明的**阶级性**。警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警察必须与国体一致，必须与政体一致。

第二，手段的**特殊性**。警察是拥有武装强制、行政强制和其他特殊手段的行政力量。

第三，广泛的**社会性**。

（二）警察的基本职能

1．含义：警察的职能，是指警察的社会效能和作用。

2．基本职能的内容和关系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一、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公安机关的这一性质表明：

1．**人民民主专政**：公安机关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2．**重要**：公安机关在国家政权中占据重要地位。军队与警察是最主要的支柱。

周恩来曾指出：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

3．**工具**：公安机关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

公安机关的这一阶级属性，使他与剥削阶级国家警察机关有明显不同：



二、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1．**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

（1）公安机关的武装性质，主要表现为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纪律部队，执行武装性质的任务，配备武器装备。

（2）方式和手段：武装战斗、武装镇压、武装警戒、武装巡逻、武装守卫、武装押解。

2．**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力量**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一个职能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

3．**公安机关是国家的刑事司法力量**

（1）根据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是刑事侦查机关，依法**承担刑事侦查、预审、采取或执行拘留、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羁押看管犯罪嫌疑人和执行部分刑罚。**

（2）与人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完成惩罚犯罪的任务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1．公安机关的职能的含义

指公安机关对国家和社会所起的效能和作用。



## 第二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路线、方针、政策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一、公安工作的含义

公安工作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保卫国家安全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专门工作**，是我国政府的**行政行为**。同时，公安工作也包括公安机关**依法对自身事务规范的管理活动**。

二、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公安领导工作**

公安领导工作，主要是指各级**公安机关首长**所从事的工作。主要包括**政治领导工作、行政领导工作和业务领导工作。**

**（二）公安政治工作与公安队伍建设**

1．公安政治工作，是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队伍战斗力生成的重要构成要素，**是公安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的根本保证。**

2．公安队伍建设就是对公安民警在政治上、思想上、纪律上、作风上，工作能力上加强教育和训练。

**（三）公安指挥工作**

公安指挥工作，是指公安指挥实施系统的工作，主要负责领导指令的具体下达，各业务部门和专业工作的统一协调、调度和具体指挥，**接收“110”报警**，突发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现场指挥、处置与救助等工作。

**（四）公安专业工作**

公安机关保卫国家安全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任务，主要是通过公安专业工作实现的。公安专业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工作：①刑事司法工作；②治安行政管理工作；③保卫工作；④警卫工作等。

**（五）公安机关事务综合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事务综合管理工作，主要是指公安机关办公厅、室，调研统计、信访、文书档案等部门的工作，它为领导决策指挥、政策制定、公安机关常态运行等提供综合管理和服务活动。

**（六）警务保障工作**

警务保障工作，是指公安机关充分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高整体工作水平，推动公安事业不断健康发展，提供全面、系统、务实、高效的条件和保证，它是开展公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强大支撑。

**（七）公安法制工作**

公安法制工作，是指各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依照自己的职责权限，编制立法计划、案件审核把关、执法监督检查、法制调研和宣传教育等事关公安立法、执法的活动。

**（八）公安教育与科研工作**

公安教育与科研工作，是为公安队伍提供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保障的专门工作。公安教育有学校教育和民警在职教育，通过公安教育活动使公安人才在数量上得到补充，素质上得到提高。公安科研包括社会科学的研究和技术科学的研究。公安社会科学的研究，主要是围绕有关公安工作的社会现象进行的研究工作。公安技术科学的研究，主要是围绕有关公安工作的技术手段、装备现代化进行的研究工作。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一、公安工作整体上的主要特点

1．阶级性与社会性相结合的特点

2．隐蔽性与公开性相结合的特点

3．打击与保护相结合的特点

4．强制性与教育性相结合的特点

二、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

1．复杂性：形势和工作对象的复杂

2．艰苦性：连续作战、超负荷工作；自然环境和执法环境

3．危险性

4．风险性：是指有些专门业务工作由于环境因素或内容特殊可能引发不幸事件的发生，或者一个事件、一段经历可能产生我们所不希望的后果。

第三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一、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的包括如下两方面含义**

（一）在我国的各种政治力量中，**只能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公安工作**

（二）公安机关**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条件性**

二、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途径

（一）政治领导——方向、路线、原则和方针、政策、纲领

（二）思想领导——思想领导：**实现政治领导的思想保证**

（三）组织领导

（四）决策领导——进行**宏观公安决策**、对重大问题做出必要指示、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三、公安机关必须置于党委实际的、直接的领导之下

1．认真执行党委领导的决定，重要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2．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

3．将上级公安机关布置的工作**及时报告党委**，并依靠党委的领导去贯彻落实

4．接受同级党委的政法委员会的领导

5．**严禁把侦查手段用于党内**

四、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

1．**党政分开的原则**：性质上、职能上、内容上、方式上区别开来。

（1）党—**政治领导**；政府—**行政领导**

（2）党—政治方向，政治原则，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府—依照国家法律，以行政的手段进行指挥和管理

（3）**党—宏观；政府—微观**

（4）不可缺少，不可彼此取代

2．**彼此保证**的原则

（1）目标方面是一致的，大政方针是统一的

（2）党委对公安机关的领导是从政治方向、思想路线和重大决策上保证各级政府对公安机关领导的正确性；

（3）各级政府对同级公安机关的领导是通过行政管理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的切实贯彻实施。

3．**互相结合的原则**

4．**全面强化的原则**

第四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一、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群众路线的内容：**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

二、贯彻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途径

（一）切实打牢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

1．**最基本的要求：**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2．具体措施

（1）坚持群众观点不动摇，真正做到感情上始终贴近群众。

（2）坚持执法为民不动摇，真正做到生活上竭诚服务群众。

（3）坚持民意导向不动摇，真正把评判权切实交给群众。

（二）努力做好群众工作

（三）与时俱进推广群众工作新经验。

1．新轨道：**法制轨道**

2．新渠道：**警民联系的渠道**

（1）110——加快了信息的传递

（2）媒体——人民警察走进千家万户的新形式

（3）巡警——使公安工作由静态走向动态

（4）警民联系卡、聘请监督员——密切了警民联系

3．新形式：**警民协作（**警民联防、治安岗亭，警民共建精神文明，组织指导群众义务值勤，共同帮教违法青少年等等）

4．新局面：**群防群治、**形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

5．新战略：社区警务

6．新做法：**“大走访”、“大接访”、“警民恳谈”**

第五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一、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二、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内涵

（一）指在党委的领导下，把**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与人**民群众的积极主动精神结合**起来。

（二）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的结合，是在公安机关与广大群众双方**目标一致基础**上的结合。这种良好的结合关系建立在双方自觉的基础上。

（三）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的结合，**是以公安机关为主导的全方位的结合。**

三、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创新途径

（一）树立民意主导警务的群众工作理念

（二）建立**开门评警群众工作长效机制**

**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衡量和检验公安工作的根本标准**，建立为民考评的绩效考评体系。

（三）掌握“三懂四会”群众工作方法

“三懂”，指的是**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

“四会”，指的是**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

第六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一、公安政策的概念

1．公安政策，是**党和国家**的意志在公安工作中的体现，是**党和国家**为实现公安工作目标而制定的指导公安工作的行为准则。

2．公安政策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权威性和规范性**。

二、公安政策的作用

1．指导作用：指明基本方向、基本要求和基本做法

2．**规范作用：人民警察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3．调整作用：（新增）

**（1）对人民群众有调动治安积极性的作用**

**（2）对违法犯罪分子有遏制、制裁及促使其转化的作用。**

**（3）对公安机关有强化其职能的作用**

三、基本的公安政策

（一）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

（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

（三）宽严相济政策

（四）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

（五）尊重保障人权政策

（六）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指导治安管理处罚的一项基本政策

## 第三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第一节 概述

一、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内容重点

1．四统一：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2．五规范：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规范行为举止。

二、四统一

1．统一考录制度：省级公安机关和人事部门统一考试，公安部派人督考。

2．统一训练标准：

（1）“三个必训”制度：上岗和首任必训；

（2）职务和警衔晋升必训；

（3）基层和一线民警每年实战必训。

3．统一纪律要求：

严格执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严格统一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执法执勤纪律、内务纪律。

4．统一外观标识：派出所外观（窗口单位）全国统一

三、五规范

1．规范机构设置：

整合警力资源，调整机构设置，分工、警力、名称和规格

2．规范职务序列：

（1）警察职务：警官职务、警员职务和警务技术职务

（2）职务序列：警官职务序列、警员职务序列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

3．规范编制管理：使用的国家行政编制，实行专项管理

4．规范执法执勤：严格依法办事，提高执法水平。

5．规范行为举止：着装、仪容、举止、行为、礼节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素质和职业道德

一、人民警察的素质

（一）人民警察应具备的素质

人民警察的素质是指人民警察应具备的政治思想、业务能力、法律素质、文化水平、心理特征、身体状况诸方面条件的总和。

1．**政治素质**：对党、对人民的绝对忠诚，是人民警察首要的政治品质。

2．**业务素质**5个方面的能力——工作能力

（1）岗位专业能力

（2）分析综合能力

（3）应变决断能力

（4）群众工作能力

（5）写作表达能力

3．**法律素质**包括法律意识，法律知识和技能。

4．**文化素质**强调文化程度和文化修养。

5．**心理素质**：勇敢、坚定、大胆、果断、顽强、乐于奉献。

6．**身体素质**（物质基础）：体力、速度、耐力、灵活性和敏捷性。

（二）牢固树立人民警察意识

1．**大局意识**：经济建设是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公安机关必须自觉服从服务于这个大局。

2．**政治意识**：始终保持公安队伍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3．**忧患意识**

4．**群众意识**

5．**法治意识**

二、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

（一）含义

1．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是指人民警察在依法履行职务活动中所遵循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

2．三个显著特征：鲜明的阶级性，广泛的人民性，行为的表率性。

3．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强调“**忠诚、服务、公正、奉献、廉洁、协作**”，突出了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政治性要求，体现了高于一般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要求。

（二）《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其内容包含了警察这个职业所应具备的政治要求、职业品质、纪律作风三大方面。

具体内容是：

1．**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2．**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3．**英勇善战**：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4．**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5．**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6．**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7．**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8．**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9．**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10．**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与纪律

一、人民警察的义务

（一）概念和特点

1．概念：人民警察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作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

2．特点：

（1）**主体的特定性**：人民警察的义务是基于人民警察的职务关系而产生的，只有人民警察才是义务的承受主体。

（2）**人民警察义务具有平等性**。

（3）**人民警察义务直接决定于国家的任用行为**（国家赋予其权力）。

（二）义务的主要内容

《人民警察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做到：

1．**秉公执法**，办事公道——其核心就是一个“公”字。

2．**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3．**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4．**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二、人民警察的纪律

（一）概念特点

1．概念：人民警察在行使权力时而必须遵守的义务性

2．特点：

（1）人民警察是一支纪律部队，其纪律不同于其他组织的纪律，也不是一般的组织纪律，而是**具有法律属性的纪律。**

（2）人民警察的纪律具有**更明确、更强烈的强制性和约束作用**。

（二）人民警察纪律的内容

**1．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是有关人民警察政治觉悟、政治行为和政治言论方面的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其必须保持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2．组织纪律**。组织纪律是对人民警察行动上的要求。一切行动听指挥，是警察职业的一个特点。

**3．执法执勤纪律**。这是人民警察的工作纪律，包括积极履行职责、秉公执法等方面。

**4．内务纪律**。这涉及人民警察的内部管理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

（1）要求在人民警察人事管理各个环节公开、公正、公平，保证唯才是举，任人唯贤；

（2）对待人民群众文明礼貌，热情耐心，不推诿搪塞，不敷衍了事，不吃拿卡要，不谋取私利。

第四节 内务制度

一、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的含义

1．定义：即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部事务。

2．内容：具体说就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部工作运转程序和公安民警对外发生联系的活动。

二、内务建设的方针、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基本方针：**从严治警、依法治警**

（二）内务建设的原则：**高效务实、加强监督、着眼基层**

（三）内务建设的基本要求：**培养公正廉明、英勇善战、无私无畏、雷厉风行的优良警风**。

三、《内务条令》的基本内容

（一）宣誓

宣誓是公安民警对自己肩负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的庄严承诺和保证。

（二）内部关系

1．不论职位高低，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之间是同志关系。

2．公安民警依据行政职务和警衔，构成上下级和同级关系。

3．上级应当关心、爱护和严格管理下级；下级必须服从上级。

4．处理内部关系的基本要求是：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互相支持，协调一致。

（三）警容风纪

1．着装

2．仪容

3．举止

4．礼节

警容风纪是人民警察政治素质、文明程度、精神风貌、纪律作风和战斗力的综合反映。

（四）日常制度

（五）接待群众

基本要求是：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人民群众。

（六）值班备勤

（七）突发事件的处置

（八）装备管理——基本要素、基本条件

（九）办公秩序与内务设置

（十）安全防卫与卫生

（十一）警徽、警歌

（十二）阅警

## 第四章 公安执法监督

第一节 概述

一、公安执法监督的概念

1．概念

（1）谁监督：法定的监督主体

（2）监督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3）监督什么：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

2．特征：

（1）监督对象的特定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2）监督主体的广泛性：

（3）监督形式的多样性：源于监督主体性质、地位不同

（4）监督过程的程序性

二、公安执法监督的分类

1．按**监督主体**分类

分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审判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公安机关内部的监督、社会的监督。

社会监督的主体：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群众组织、新闻媒体、公民个人。

社会监督的方式：提出批评意见、建议、检举、控告。

社会监督的效力：不能直接产生某种法律后果，但往往引发其他权力监督程序的启动，具有间接性特征。

2．按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

（1）外部监督（公安机关之外的主体的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监督、检察监督、行政诉讼监督、社会监督等。

（2）内部监督：督察监督、法制部门监督以及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制度等。

3．根据实施监督的**时间不同**

（1）事前监督——预防作用：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执法工作方案事前的审核、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等。

（2）事中监督——控制作用：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察机构对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进行现场督察等。

（3）事后监督——救济作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三、公安执法监督的意义

公安执法监督的核心是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1．公安执法监督是实现公安机关职能的重要条件

2．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重要手段

3．公安执法监督是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

4．公安执法监督是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和途径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一、督察制度

督察监督的最基本履职方式：**公安机关警务活动现场同步监督**。

（一）督察机构的设置

1．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均设立**督察机构**为执法勤务机构，由专职人员组成，实行队建制。

2．公安部督察委员会领导全国公安机关的督察工作，公安部督察机构承担公安部督察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能。

3．公安部设督察长，由公安部一名副职领导成员担任。

4．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督察长由公安机关行政首长兼任。

5．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监督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和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负责

（二）督察机构的职责

现场督察

（三）督察机构的权限

1．派出督察权和指令督察权：

2．警务参与权：督察机构可以派出督察人员参加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下级公安机关的警务工作会议和重大警务活动的部署。

3．责令执行权：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拒不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的，可以责令执行。

4．决定撤销或变更权：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错误决定、命令，可以决定撤销或者变更，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

5．违法违纪行为查处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依法查处民警违法违纪行为，并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报告查处情况；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不力的，上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可以直接进行督察。

6．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场处置：

（1）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

（2）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可以扣留其武器、警械、警用车辆、警用标志；

（3）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拒绝、阻碍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必要时，可以带离现场。

7．实施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权：

8．移送处理权：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需要给予处分或者降低警衔、取消警衔的，应当提出建议，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在督察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督察监督的主要方式

1．**现场督察**：同步动态监督。

2．**专项督察**：针对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

3．**核查投诉**：受理群众投诉，及时查处公安民警违法违纪行为。

4．**警务评议**：走访、回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

5．**网上督察**：公安信息网络，通过查听查看音视频监控、调取执法办案数据信息、卫星定位等方式，

二、法制监督制度

（一）法制部门的地位和机构设置

1．地位：公安机关法制工作和内部执法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

2．机构设置：

（1）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立法制机构

（2）法制部门负责人由政治素质好、法制业务能力强的人担任，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法律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的执法办案能力。

（3）新录用或者调入的法制民警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法律专业学历，或者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执法办案经历。

（4）基层执法单位：设立专职或者兼职法制员

（5）行政复议办公室的职责由公安法制部门承担

（二）法制部门的职责范围

1．综合研究公安执法问题。

2．公安法制建设与规划。

3．法律、法规解释与咨询：公安部法制部门办理重大执法问题的请示和答复，对公安法律、法规、规章作应用性解释。省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办理执法问题的请示和答复，对地方性公安法规、规章作应用性解释。

4．办理收容教养案件

5．办理听证、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6．内部执法监督工作：

（1）组织、指导、开展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检查、个案调查、执法过错责任认定，

（2）依照规定对本辖区内有关案件进行法律审核，

（3）参与研究、处理重大、疑难案（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7．管理公安法律文书。

8．法制服务、培训、调研和宣传工作。

9．处理涉港澳台、涉外法律事务：公安部法制部门参与内地与港澳台警务合作协议的起草、磋商和重大案件处置等涉港澳台法律事务；参与引渡条约、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国际警务合作协议的起草、谈判和重大涉外案件处置等涉外法律事务。

10．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法制部门执法监督的主要方式

1．法律审核：规范性文件及与有关部门会签的文件

2．案件审核。

3．组织执法检查和专项、专案调查。

4．组织执法质量考核和评议。

5．依照法律、法规组织进行听证、复议、复核，办理公安赔偿。

6．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7．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8．各级公安机关决定采取的其他执法监督方式。

三、公安行政复议制度（不能提起公安行政复议的情形）

1．抽象行政行为

2．国家行为

3．内部行为：不服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4．不具有强制力的行为：不服公安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争议均不能提起公安行政复议。

5．刑事侦查行为

四、公安赔偿制度

1．责任主体：国家

2．行为主体：具体实施侵权行为的公安机关

（一）构成要件

1．行为主体：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2．行为要件：违法行使职权，归责原则主要是违法原则，同时兼有结果归责、过错归责。

3．后果要件：客观上已经发生的损害（人身损害包括生命、自由、健康；财产；精神）

4．因果关系：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公安行政赔偿——行政职权违法造成损害

（三）公安刑事赔偿——刑事职权违法造成损害

（四）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2．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公安赔偿的方式

赔偿方式：以支付赔偿金为主，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为辅；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三节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一、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度

1．主体：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依据：宪法和法律

3．性质：国家监督

4．效力：具有极大的权威性

5．权力：撤销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人事罢免

途径：

1．通过制定相应法律、法规

2．批准有关公安工作经费的预算、决算

3．改变、撤销受监督机关制定或批准的不适当的法律、法规、决定和命令。

4．听取公安机关关于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进行汇报，提出批评、意见、建议或者作出决定。

5．通过对公安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议案，要求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改正错误的、不适当的行为。

6．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享有受理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提出的申诉和意见的监督权。

二、行政监察制度

（一）概述

1．主体：行政监察机关

2．性质：政府行政监督、是政府监督的重要形式

3．行政监察监督的范围：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监督的范围是：

1．检查国家公安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2．受理对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3．调查处理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4．受理人民警察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行政监察机关的职权

1．检查权即检查监察对象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以及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对职务活动中的行为实施检查。

2．调查权即调查监察对象的特定事项或调查其违反法律、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3．监察建议权即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的结果，就监察事项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监察建议。

4．处分权即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监察对象，作出追究行政责任、给予行政处分的监察决定。

（四）行政监察机关对警务活动监督的方式

1．经常性的一般检查

2．专项检查：根据本级政府和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或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需要，在一定时期内针对监察对象存在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专项检查。

3．立案调查：监察机关经过立案程序开展的调查。

三、法律监督

（一）概述

1．性质：法律监督

2．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3．方式：主要是在刑事诉讼中通过法定的程序实现

（二）立案监督

1．内容：刑事立案活动是否合法

2．启动：

（1）人民检察院主动行使监督职权；

（2）接受被害人请求；

（3）受理其他机关人员的报案、控告、举报

3．结果：公安机关向检察院说明理由，不成立则立案

（三）审查批捕

依法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是否符合法定的条件，并作出批准或者不

批准逮捕的决定。

（四）审查起诉

1．内容：事实、情节、证据、行使、罪名、遗漏罪行、人，是否追究责任；有无附带民事诉讼，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2．决定

（1）起诉；（2）不起诉；（3）在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五）侦查活动合法性监督

1．形式：口头、书面形式提出纠正意见

2．程序：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应当及时纠正，并将纠正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六）执行监督

1．对看守所收押、监管、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进行监督。

2．对拘役所收押罪犯的活动进行监督。

3．对看守所、拘役所暂予监外执行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4．对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监督管理活动进行监督。一旦发现公安机关有违法情形，应当予以纠正。

（七）参与行政诉讼对公安机关行使行政职权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八）受理公民和社会组织对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的控告、检举。

四、行政诉讼制度

（一）概述

1．主体：人民法院

2．性质：司法审查

3．审查方式：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4．原则：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不适用调解和反诉

（二）行政诉讼的特征

1．目的：防止行政机关违法、越权和滥用权力，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2．内容：解决行政争议

3．双方当事人特定：民告官，原告只能是行政管理相对人，被告只能是行政机关。

4．主管审理行政诉讼的机关是人民法院

5．判决：合法：维持；违法：撤销；显失公正：变更

6．不得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三）不能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抽象行政行为：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内部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5．刑事侦查行为

五、社会监督制度

1．监督主体：国家机关以外的主体

2．性质：非国家性质的监督

3．方式：批评、建议和意见、申诉、控告和检举

4．效力：不直接产生法律后果，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是国家机关监督的重要来源和重要补充。

（二）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1．人民政协通过批评、建议等方式的监督

（1）监督主体：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

（2）监督方式：

①认真办理人民政协有关公安工作的提案；

②接受人民政协委员视察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

③主动向人民政协汇报公安工作情况；

④建立联系制度，及时听取意见和建议。

2．社会组织和公民的监督

（1）社会组织监督的主体：各种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舆论机构。

（2）方式：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进行申诉、检举和控告。

（3）公民监督的方式：

①对执法活动有权提出批评、建议；

②对于违法或不当行为有权进行检举、控告，要求对责任人进行惩处；

③对于自己受到的不公正处理有权提出申诉、申请复议、提起诉讼，要求恢复自己的权利，补偿自己的损失。

3．媒体舆论的监督

（1）监督主体：各种新闻媒体、各种舆论工具

（2）监督形式：主要形式是新闻报道、公开披露和表达民意

（3）网络舆论监督的优点：

①范围更广

②效率更高

③内容更生动，方式更灵活

④信息交互更充分

（三）新时期公安机关接受社会监督的新举措

1．警务公开制度

2．接受群众投诉制度

3．特邀监督员制度

# 第二部分 法学基础知识

##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含义与特征

（一）法的含义：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特征：1．国家意志性2．权利义务性3．国家强制性 4．普遍性 5．规范性

二、法的本质：（1）国家性（2）阶级性（3）物质制约性

三、法的作用：（1）规范作用 ①指引作用：②评价作用 ③预测作用 ④教育作用 ⑤强制作用 （2）社会作用 3．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第二节 法的分类

一、国内法与国际法 二、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三、根本法与普通法 四、一般法与特别法

五、实体法与程序法

**第三节 法的渊源**

一、法的渊源概述

（一）法的渊源即法的表现形式，如制定法、判例、习惯、法理等。

（二）正式渊源与非正式渊源

1．分类标准：是否具有国家制定的法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

2．正式法源如宪法、法律、法规等，主要为制定法。

3．非正式的法的渊源则指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还有外国法等。

4．在司法实践中，在法源的选取上遵循的原则是：“先正式渊源，后非正式渊源”。

二、我国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

（一）我国法的正式渊源

1．宪法2．法律3．行政法规4．地方性法规5．民族自治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6．经济特区法规8．规章：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9．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二）立法的效力

1．上下位阶的法 2．同一位阶的法：没有上下之分

注：判例在英美法系属于法的正式渊源，但判例不属于我国法的渊源。

第四节 法律解释

一、含义：是指由一定的国家机关、组织或个人，对法律条文的含义、条件等所做的说明。

二、分类：是否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是区别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的关键。

第五节 法的效力

一、法的对人效力—1．属地原则2．属人原则3．保护主义原则4．折衷主义原则：我国采纳

二、法的空间效力，即为法的空间效力。

三、法的时间效力，目前各国通例是“从旧兼从轻”原则，也称为“有利追溯原则”。

第六节 法律规范与法律责任

一、法律规范，法律规范包括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概念这三个方面。

|  |  |  |
| --- | --- | --- |
| 分类标准 | 类别 | 举例 |
| 规则的内容规定（主要是行为模式）不同 | 授权性规则 | 职权性规则 | 有………职权 |
| 权利性规则 | 有权……，享有……的权利；可以…… |
| 义务性规则 | 命令性规则 | 有……义务，须得……，要……，应……，必须…… |
| 禁止性规则 | 禁止……，不准……，不得……，不应当……，严禁……，不要…… |
| 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 | 确定性规则 | 无须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 |
| 委任性规则 | 由其他机关制定规则 |
| 准用性规则 | 把规则的内容指向了其他规则，参照…… |
| 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 | 强行性规则 | 内容具有强制性，不容许更改 |
| 任意性规则 | 允许自行选择、协商确定行为的模式 |
| 分类标准 | 类别 | 特征 | 举例 |
| 产生的基础 | 公理性原则 | 由法律原理构成，是由法律上之事实推导出来的法律原则 | 法律平等、诚实信用、无罪推定、罪刑法定 |
| 政策性原则 | 一个国家或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虑制定的原则，具有时代性、民族性、针对性 | 四项基本原则、计划生育原则、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等 |
| 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之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大小 | 基本原则 | 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 | 宪法中的各种原则 |
| 具体原则 | 适用某一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 | 英美契约法中的要约原则和承诺原则 |
| 法律原则涉及的内容和问题不同 | 实体性原则 | 涉及实体问题的原则 | 民法、刑法等实体法中的原则 |
| 程序性原则 | 涉及程序法问题的原则 | “一事不再理”；辩护原则；非法证据排除；无罪推定 |

二、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经济法责任、刑事责任、违宪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

三、法的价值，自由、正义、秩序、效率

价值冲突的解决原则1．价值位阶原则——轻重缓急自由>正义>秩序>效率

2．个案平衡原则——兼顾中庸3．比例原则——不得逾越目的所必要的程度

四、法治

（一）其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法外特权。

（二）特征\*依法治国（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依法治国2．执法为民3．公平正义4．服务大局5．党的领导

第七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概念，法律关系是指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1．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

2．内容：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核心要素。

3．客体：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有以下几类：物、人身、行为、智力成果（精神产品）。

三、法律事实

1．法律事实是法律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和现象。

2．法律事实的分类，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

## 第二章 宪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1．概念：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1）最高法律效力：（不抵触、必遵守、无特权）

（2）根本制度、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根本任务

2．宪法的特征

（1）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谁有权提出宪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和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2/3以上多数通过。

（2）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3）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1．人民主权原则2．基本人权3．法治4．权力制约（我国：民主集中制；西方：分权制衡）

三、宪法的分类

1．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2．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3．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协定宪法

**四、宪法的渊源与结构**

（一）宪法的渊源：1．宪法典2．宪法性法律3．宪法惯例4．宪法判例5．国际条约

**考点：**宪法判例不是我国宪法的渊源

（二）宪法典的结构——我国宪法无附则

五、宪法的发展历史

★四次宪法修正案

|  |  |
| --- | --- |
| 年份 | 内容 |
| 1988年 | 第1修正案：私营经济是补充，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管理 |
| 第2修正案：允许出租、转让土地的使用权 |
| 1993年 | 第3修正案：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改革开放，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国家 |
| 第7修正案：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
| 第11修正案：县级人大任期从三年改为五年 |
| 1999年 | 第12修正案：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 |
| 第13修正案：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 第16修正案：非公有制经济是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
| 2004年 | 第18修正案：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
| 第19修正案：爱国统一战线中增加“社会主义建设者” |
| 第20修正案：国家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或征用土地并给与补偿 |
| 第21修正案：国家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非公有制经济进行鼓励、支持、引导、监督、管理 |
| 第22修正案：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或征用公民私有财产并给与补偿 |
| 第23修正案：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
| 第24修正案：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 第25修正案：全国人大中增加特别行政区选出的人大代表 |
| 第26修正案：“戒严”改为“紧急状态” |
| 第27修正案：“戒严”改为“紧急状态” |
| 第28修正案：国家主席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
| 第29修正案：“戒严”改为“紧急状态” |
| 第30修正案：乡级人大任期从三年改为五年 |
| 第31修正案：增加国歌 |

第二节 国家制度

一、国体——也被称之为国家性质。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二、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形式。

三、我国的选举制度

|  |  |  |
| --- | --- | --- |
| 普遍性原则 | 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 | ➀中国公民➁年满十八周岁➂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
| 不能行使选举权的三种情况 | ①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②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而不列入选民名单③因犯违反国家安全罪或其它严重刑事犯罪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
| 平等原则 | 含义 | 一人一地一票 |
| 反特权：不承认也不允许任何选民因民族、职业、财产状况、家庭出身、居住情况的不同而在选举中享有特权 |
| 反歧视：不得歧视和非法限制任何选民对选举权的行使 |
| 更加着眼于实质上的平等 | ➀同票同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➁都有代表：各地、各民族、各方面 |
| 直接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 间选：市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
| 直选：县乡两级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
| 秘密投票原则 | 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同意、不同意、弃权、另选他人对于少数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人，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3人 |

代表候选人的产生：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单独或联合推荐；本选区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  |  |
| --- | --- |
| 平等权 | 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要求国家法律给予权利同等的保护。司法、守法平等，不包括立法上的平等。 |
| 政治权利和自由 | 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基本的政治权利） |
| ➁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 |
| 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 | 监督权批评和建议权，申诉、控告、检举权，但不得诬告陷害。获得赔偿的权利 |

第四节 国家机构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
| --- | --- |
| 性质和地位 | 全国人大是全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 |
| 职权 | 修改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
| 监督宪法的实施。 |
|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 会议制度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
| 工作程序 | 全国人大通过法律案以及其他议案，选举和罢免国家领导人都要经过以下四个阶段：（1）提出议案。（2）审议议案。（3）表决议案。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2/3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4）公布法律、决议。法律议案通过后即成为法律，由国家主席以主席令的形式加以公布；选举结果及重要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公告公布或由国家主席以主席令形式公布。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 --- | --- |
| 性质和地位 |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是隶属关系。 |
| 职权 |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 解释法律。 |
|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三、国家主席——公布

四、国务院

|  |  |
| --- | --- |
| 职权 | 1．法规制定权。根据宪法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行政决定和命令。2．提案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3．行政区域划分权。国务院有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4．紧急状态决定权。是指国务院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总结：我国行政区划设立、变更的决定机关

|  |  |
| --- | --- |
|  | 权限 |
| 全国人大 |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设置 |
| 国务院 |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
| 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 省级人民政府 | 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 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审批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限的变更 |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  |  |
| --- | --- |
| 性质和地位 | 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
| 组成和任期 | 1．中央军委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2．中央军委的每届任期为５年。（宪法没有对军委主席连续任职问题作出规定。） |
| 责任制 |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由主席向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 |

六、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人民法院

|  |  |
| --- | --- |
| 性质和地位 | 人民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 |
| 组织体系 |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森林法院等。【海事法院只设一级，设立在广州、上海、武汉、天津、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海口和北海等港口城市，其建制相当于地方的中级人民法院。】 |
| 领导体制 | 监督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 审级制度 | 四级两审终审制 |

2．人民检察院

|  |  |
| --- | --- |
| 性质和地位 | 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
| 组织体系 |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 |
| 领导体制 | 双重从属制：1．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2．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

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2．派出机关

|  |  |  |
| --- | --- | --- |
| 派出机关 | 设立主体 | 批准主体 |
| 行政公署 |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 | 国务院 |
| 区公所 | 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 省级人民政府 |
| 街道办事处 |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 | 上一级人民政府 |

八、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1．性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2．与政府的关系：指导与被指导。

## 第三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罪刑法定原则，命题：没有刑法就没有犯罪，没有犯罪就没有刑法

2．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3．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

二、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1．属地管辖，“沾边就管”——“地”：行为地+结果地

2．属人管辖，但是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3．保护管辖，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

4．普遍管辖原则。例如：侵略罪、战争罪、贩卖人口罪、劫持航空器、海盗罪；毒品犯罪等

（二）刑法的时间效力，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三）刑法的解释1．立法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2．司法解释：最高法、检。3．学理解释

第二节 犯罪论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一）犯罪的概念：指触犯刑律、具有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处罚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二）犯罪的特征 1．刑事违法性 2．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3．应受刑罚惩罚性。

二、犯罪构成

（一）犯罪主体 1．自然人犯罪（1）刑事责任年龄

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应当负刑事责任。（8种行为而非8种罪名）

2．单位犯罪，我国采取双罚制。

（二）犯罪主观方面

1．故意（1）直接故意：明知并且希望（2）间接故意：明知并且放任

2．过失，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过于自信的过失，已经预见到，但轻信避免。

3．无罪过事件：不可抗力与意外事件

（三）犯罪客体

1．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或者说是刑法所保护的权益。

2．区别于犯罪对象，犯罪对象是指犯罪行为所直接作用的人或物。

（四）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客观方面，又称犯罪客观要件，是刑法规定的，说明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侵害的客观外在事实特征。犯罪客观方面主要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其中危害行为是犯罪客观方面研究的核心。

1．危害行为（1）关于危害行为的特征，可以概括为有体性、有意性、危害性三个方面。

（2）危害行为的分类 ①作为，不应为而为 ②不作为，应为而不为

（3）不作为犯罪成立条件：

①有义务②有作为的可能③结果回避可能性④作为和不作为具有相当性

2．危害结果3．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4．行为的时间、地点与方法

三、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一）犯罪停止形态的种类

1．犯罪预备

（1）是指准备犯罪工具，制造犯罪条件的状态。

（2）特征，①主观上是为了实施犯罪 ②客观上已经实施犯罪的预备行为，即准备工具和制造条件 ③未能着手实施犯罪

2．犯罪未遂

（1）是指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没有得逞所呈现的犯罪停止形态。

（2）特征

①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的区别就在于是否已着手实行犯罪）

②犯罪没有得逞。（是区分犯罪未遂和犯罪既遂的重要标志）

③犯罪没有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是犯罪未遂区别于犯罪终止的基本标志）

3．犯罪中止

（1）能达目的而不欲

（2）犯罪中止，中止的有效性：必须没有发生行为人原本追求的犯罪结果。

4．犯罪既遂

四、违法阻却事由——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一）正当防卫

1．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防卫行为。

2．正当防卫

**注意**：“假想防卫”是指行为人由于主观认识上的错误，误认为有不法侵害的存在，实施防卫行为结果造成损害的行为。

3．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属于防卫过当

4．无过当防卫（特殊防卫权）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二）紧急避险

1．紧急避险，不得已给另一较小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2．紧急避险的条件比正当防卫的条件更为严格。

|  |  |  |
| --- | --- | --- |
|  | 正当防卫 | 紧急避险 |
| 危险来源不同 | 人的不法侵害；人利用动物 | 人的不法侵害、自然灾害、动物侵袭 |
| 主体要求不同 | 任何人 | 排除有特定身份的人 |
| 损害程度限度 | 大于或等于 | 小于 |
| 实施对象不同 | 不法侵害人 | 无辜第三者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是指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注意】共犯原则的例外，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第四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一）累犯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

1．一般累犯

前罪与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犯前后两罪均年满18周岁

2．特别累犯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三种罪的一种。

3．对累犯的处罚，对于累犯不能缓刑和假释。

（二）自首

1．一般自首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即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所犯的全部罪行。

2．特别自首

（1）特别自首的主体必须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2）必须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3．自首的法律后果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4．自首与坦白的区别

（1）自动投案与被动归案。

（2）关键区别在于是否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3）处罚不同

坦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三）立功

1．一般立功

立功必须是犯罪分子本人实施的行为，其亲属实施上述行为的，不成立立功。

2．重大立功

犯罪分子有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经查证属实。

3．法律后果

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缓刑

缓刑是对原判刑罚附条件地不予执行的一种刑罚制度。

1．缓刑的构成要件是：

犯罪分子不是累犯和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2．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3．缓刑的撤销，是指由于犯罪人在缓刑考验期内，没有遵守法定条件，而将原判决宣告的缓刑予以撤销，使犯罪人执行原判刑罚。

（五）减刑

减刑的限度和幅度

（1）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1／2。

（2）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13年。

（3）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25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25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20年。

（六）假释

减刑的条件，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

3．不得假释

【总结】刑法规定管制、缓刑、假释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七）追诉时效

追诉时效的期限

（1）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2）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3）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经过十五年；

（4）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八）数罪并罚

数罪并罚的原则

（1）吸收原则：重罪吸收轻罪。针对死刑和无期徒刑。

（2）限制加重原则：在总和刑期以下，数罪中最高刑期限以上，决定执行的刑期，并规定执行刑期的最高限度。对于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和管制的。

对于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和管制的，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3）并科的原则：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即采用附加刑与主刑合并执行。

## 第四章 人民警察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人民警察法概述

一、概念及作用

概念：所谓人民警察法，是指规定人民警察任务、职权、义务、纪律、组织管理、警务保障、法律责任和执法监督的法律。

作用：他规定了我国人民警察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和行为准则，是确立我国人民警察支队的基本法律

二、人民警察的任务

基本任务：

（1）维护国家安全；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3）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

（4）保护公共财产；

（5）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四、人民警察构成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五个方面。人民警察法不是针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而且还包括其他机关的警察

六、人民警察法确定的原则

（一）警务活动的原则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权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警务活动原则是公安工作基本方针和路线的法制化，也是社区警务战略思想的法律依据。

（二）行为规范的原则

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法律规范），忠于职守，清正廉洁（道德规范）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纪律规范）。

行为规范的原则是依法治警方针和以德治警方针的体现，也是从严治警方针的法制化。

（三）法律保护的原则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三层含义）。

1．法律保护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2．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不受非法干涉

3．人民警察合肥的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人民警察法确定的原则中，法律保护原则是对人民警察执行警务的最根本的保障。

第二节 人民警察的职权

一、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责

1．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执行下列职责

（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3）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4）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5）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

（6）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7）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8）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9）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10）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11）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2）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3）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注意以下两条：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力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犯罪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实行监督、考察；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权限

（一）行政强制措施权

行政强制措施主要有：

1．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如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强制传唤、强制拘留、强制治疗等；

2．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务；

3．扣押财物；

4．冻结存款、汇款；

5．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如限期整顿、停业整顿、强行铲除等。

（二）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拘留、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等。

（三）人身强制权

人身强制权包括强行带离现场权、依法拘留权和采取法定的其他措施权。

（四）盘问检察权

盘问检查权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可以在嫌疑人发现地当场进行盘问、检查或者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

（五）使用武器权

**第十条** 遇有拘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武器主要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配发的枪支弹药。

（六）使用警械权

**第十一条** 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人民警察的警械是指依照规定列入人民警察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和警绳等警械。

（七）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权和搜查权

刑事强制措施，是指为了保证侦查、起诉和审判的顺利进行，公检法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暂时强行加以限制或剥夺的方法和手段。

刑事强制措施的种类：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八）优先权

优先权包括优先乘坐、优先通行权和优先使用权

（九）约束权和强制监护权

第十四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这里是保护性，但注意不是约束性保护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十）交通管制权与现场管制权

（十一）技术侦查权

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十二）现场管制权

第三节 人民警察的义务、纪律和法律责任

一、人民警察的法律责任

《人民警察法》根据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法律责任：

（1）违纪责任

**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警衔处分：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警纪处分：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2）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责任

（3）损害赔偿责任

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时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肥权益造成损害的，应依据《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这里所指的赔偿包括两种：国家赔偿和民事赔偿。国家赔偿的主体是国家，不是警车机关和警察人员。但是人们警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依“追偿权”让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警察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四节 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

公安执法监督，是指法律授权的机关以及公民和社会组织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活动和遵守纪律的情况所实施的监督。

1．检察机关监督。指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对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活动进行监督。

2．监察机关监督。监察机关监督属于行政监督。主要是对人民警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政执法活动、遵守政纪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人民警察在执法活动中的违纪行为追究行政责任。

3．上级机关监督。是指人民警察的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发现下级机关作出的处理或决定有错误，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包括对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活动监督。

4．职务回避制度。它是人民警察的自我监督和公民监督相结合的一种法律制度。

5．督查制度。它是《人民警察法》规定的各级公安机关完善自我约束机制而建立一种内部的监督制度。

6．社会监督和公民监督。

社会监督和公民监督，是指来自国家机关以外的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对人民警察执法活动的监督。社会监督和公民监督是一种非国家性质的监督。

## 第五章 公安行政执法主要依据

第一节 公安行政执法概述

一、公安行政执法的含义

1．公安行政执法的概念。

公安行政执法是指公安机关为了实现公安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公安行政管理相对人实施的直接影响其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2．公安行政执法具有以下特征：

（1）执行性，公安行政执法权是执行法律、执行权力机关意志的一种权力。因此，与其他行政权力一样，首先表现为执行性。

（2）合法性，行政执法权为法律所设定，是法定权力，同时行使行政执法权时要受到法律的制约，要在法律规范的范围内行使。

（3）强制性，行政执法权的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只要行政执法权是依法、正确实施，相对人必须接受，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值得一提的是，公安行政执法的强制性指的是一种可以使用而非必须使用的权力。如果可以通过其他有效、合法的方式来达到行政执法的目的时，也可以不必要使用过于强制的手段，如治安调解。

（4）不可处分性，公安行政执法主体不得自由转让其行政执法职权，除非符合法定条件并经过法律程序，同时公安行政执法主体也不得自由放弃行政执法职权。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

一、治安管理处罚的概念与特征

查处治安案件，是认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行为人依法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是指公安机关以国家的名义，依法强制剥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人身自由、财产、名誉或其他权利的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有如下特征：

1．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是行政处罚；

2．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主体是公安机关；

3．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象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既包括违反治安管理的自然人，也包括违反治安管理的法人；

4．治安管理处罚的内容是剥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一定权利。

二、治安管理处罚种类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条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以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等。

三、治安管理处罚程序

治安管理处罚程序包括几个主要阶段：受案、调查、决定、执行。

1．受案、调查

（1）受案。治安案件的受案是指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表示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确认的法律活动。

（2）调查。治安案件调查是指公安机关为了查明治安案件事实情况，依法对治安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进行的调查活动。调查包括若干调查的方法，如传唤，勘验、检查，扣押、登记，鉴定、检测，辨认，抽样取证，证据保全等。本书仅阐述主要调查方法。

（3）传唤。传唤是指公安机关为了查明案情，依法命令违反治安管理嫌疑人于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接受询问调查的法律措施。

根据实施传唤的形式不同，可分为书面传唤和口头传唤。

（4）勘验、检查。勘验是指对违法行为的案发现场进行勘查和检验，以收集案件证据的法律活动。

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

（5）扣押、登记。

（6）鉴定。鉴定是指公安机关指派或者聘请依法具有鉴定资格的专业人员，运用专门知识、专业技能或专业设备和材料，依照法定程序，对治安案件中涉及的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别，并作出结论的法律活动。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检测。

2．决定

（1）告知。告知是指公安机关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之前，将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的法律活动。

（2）听证。听证是指公安机关就法律规定的某些治安案件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依法由非本案人员主持，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结果的申辩、质证的法律程序。

（3）处理决定。处理决定是指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的处理决定，是指公安机关对受理的治安案件调查取证之后，根据案件事实情况，对案件中的行为人作出不同处理的法律活动。

（4）简易程序。简易程序是指依法执行职务的公安民警对当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事实清楚，情节简单，因果关系明确，处罚较轻的治安案件，不需要经过书面的受案，即可当场作出处理决定的法律活动。简易程序特点，一是适用简易程序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二是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单，当场即作出处罚。

3．执行

（1）罚款的执行

第一，自行履行。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二，当场收缴。

（2）拘留的执行

第一，送达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二，暂缓执行。

第三，不执行。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①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②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③七十周岁以上的；④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4．治安调解

治安调解，是指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情节较轻的治安案件，在公安机关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劝说、教育并促使双方交换意见，达成协议，对治安案件作出处理的活动；是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协议，不再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一种处理治安案件的法律活动。治安调解对于及时消除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节 公安行政强制

一、公安行政强制措施

1．对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对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主要有盘查、约束、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

2．对物的强制措施。

对财物的强制措施主要有收缴、追缴等。

3．对证件的强制措施。

对证件的强制措施主要有查验居民身份证、扣留居民身份证、收缴居民身份证等。

4．对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

对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主要是责令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和责令停业整顿等。

二、公安行政强制执行

1．公安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是指公安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公安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2．公安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一般分为间接强制和直接强制两种。

（1）间接强制。间接强制是指通过间接办法公安行政执法主体强制法定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政行为。间接强制可分为代履行和执行罚两种。

（2）直接强制。直接强制是指法定义务人逾期拒不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时，公安行政执法主体对其人身或财物施以强制力，以达到与法定义务人履行义务相同状态的行政行为。

按强制执行的内容，直接强制一般分为对人身的直接强制和对财物的直接强制两种。一是对人身的直接强制执行，主要是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二是对财物的直接强制执行。

##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主要依据

第一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职权

1．公安机关是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和部分刑罚的执行。

2．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

（1）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预审；

（2）决定、执行强制措施；

（3）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

（4）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5）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6）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代为执行（1）刑罚；

（7）执行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

第二节 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

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是公安机关进行刑事执法工作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二）依靠群众的原则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四）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五）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六）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接受监督的原则

（七）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

（八）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原则

（九）尊重各民族公民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的原则

（十）各地区公安机关之间加强协作和配合的原则

第三节 公安刑事执法的主要内容

（一）侦查行为

1．讯问犯罪嫌疑人。讯问犯罪嫌疑人，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和其他有关情况，依照法定程序，就案件事实，以言词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的一种侦查行为。

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2．询问证人、被害人。询问证人、被害人，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向其了解案件情况的一种侦查活动。

询问证人、被害人，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询问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被害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被害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被害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3．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

勘验、检查，是指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实地查看、检验，以发现和收集犯罪活动所遗留的痕迹、物品、生物样本等证据材料的一种侦查活动。主要包括：

（1）现场勘验，是指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和痕迹，以拍照、绘图、录像、文字记载等方式制作笔录，收集与保全证据的一种侦查行为。

（2）物证检验，是指侦查人员对收集到的物证进行检验、核对，确定其特征，进而确定该物证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的活动。

（3）尸体检验，是指通过尸体解剖和尸表检验，确定或判断死亡时间、原因、致死工具、致死方法等，以分析案情、获取证据的一种侦查方法。尸体检验应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由法医或者医师进行。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侦查机关有权决定解剖，但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4）人身检查。为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侦查机关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可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侦查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5）辨认。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时候，侦查人员可以让被害人、犯罪嫌疑人或证人，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尸体、场所或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

（6）侦查实验。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侦查实验是指为了查明或确定与案件有关的某一事实或现象，在某种条件下能否发生或如何发生，而模拟案件原有条件，将该事实或现象实验性地重新加以演示的一种侦查行为。

4．搜查。搜查是指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索、检查的一种侦查行为。

搜查必须由侦查人员进行，执行搜查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要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

5．查封、扣押物证、书证。查封、扣押物证、书证是指侦查机关在侦查活动中，发现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财物和文件，依法予以提取、封存的一种侦查行为。查封、扣押物证、书证的目的是收集和保全证据，防止证据被毁损或被隐匿。

6．查询、冻结。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7．鉴定。鉴定，是指侦查机关为了查明案情，指派或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的一种侦查活动。

鉴定的范围，包括刑事技术鉴定、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精神病的医学鉴定、扣押物品价格鉴定、文物鉴定、珍稀动植物及其制品鉴定、违禁品与危险品鉴定等。

8．技术侦查措施。技术侦查措施，是指公安机关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经过严格批准，为了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法律规定，借助于现代技术和设备，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与犯罪活动直接关联的人员，实施记录监控、行踪监控、通信监控、场所监控等措施的一种特殊的侦查手段。

9．通缉。通缉，是指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对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越狱逃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通令缉拿归案的一种侦查方法。

（二）刑事强制措施

刑事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现行犯的人身自由加以临时限制或剥夺的各种强制方法。刑事强制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

1．拘传。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强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措施。

2．取保候审。取保候审，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责令符合一定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保证其不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

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审：

（1）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2）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3）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4）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

3．监视居住。监视居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离开住处或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进行监视和控制的一种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监视居住：

（1）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3）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4）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5）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住所；

（2）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以任何方式通信；

（3）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4）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6）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4．拘留。拘留，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在法定紧急情况下，依法采取的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7）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5．逮捕。逮捕，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或继续犯罪，依法采取的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予以羁押的一种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

（1）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2）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3）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4）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5）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6．公民扭送。对于有下列情形的人，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1）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2）通缉在案的；

（3）越狱逃跑的；

（4）正在被追捕的。

# 第三部分 业务能力

## 第一章 治安行政管理与服务能力

第一节 治安管理概述

一、治安管理的概念

治安管理，是治安行政管理的简称，是指公安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依靠群众，运用行政手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生活正常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介于法学和公共管理学科科目下的公安类学科。

二、治安管理特征

（1）管理措施的特殊强制性。其中，**行政拘留**职能由公安机关裁决和执行，这是区别一般行政处罚最显著的特征。

（2）管理主体的武装性。（根本特性）

（3）管理内容的广泛性和复杂性。

（4）管理活动的社会性。治安管理既是国家事务，又是一项社会事业。

第二节 治安管理秩序

一、公共场所治安秩序管理

1．公共场所治安特点

复杂性；变化性；常发性；多发性

2．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的基本方法

（1）备案（2）登记（营业性场所开业后应向公安机关备案）

二、娱乐场所管理

1．娱乐场所的概念

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

2．两大类

一是以人际交往为主的歌厅、舞厅、卡里OK场所；

二是依靠游艺器械的经营场所，如电子游戏厅、游艺厅、台球厅。

注意：健身房、瑜伽场所不是娱乐场所

3．娱乐场所的治安问题：

寻衅滋事行为；社会丑恶现象；治安案件。

4．娱乐场所管理

经营许可证：文化部门

营业执照：工商部门

备案：公安机关

安全管理：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5．检查方式：公开检查为主，秘密检查为辅。

三、特种行业管理

1．特征行业界定：只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实施许可并进行特殊治安管理的行业

2．特种行业范围

（1）全国性特种行业：旅馆业；印章业；印刷业；旧货业

（2）目前仍需申请特种行业许可的经验项目：旅馆业、印章业、典当业

（3）特种行业必须在公安机关登记备案

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1．特点：

（1）规模大（1000人以上）；（2）参加人员多；（3）危险系数高；（4）安全问题突出

2．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3．原则：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

4．许可标准

（1）1000~5000元，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许可。

（2）5000元以上，由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许可。

（3）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国务院公安部许可。

第三节 治安案件查处

一、治安案件查处概述

1．构成要件

（1）（嫌疑）行为的发生：前提条件

（2）受理：法律程序条件

2．法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宪法》不能直接作为法律适用的依据…

3．基本原则：

（1）以事实为依据原则

（2）过罚相当的原则

（3）公开与公正的原则

（4）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

（5）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概念：指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尚未构成犯罪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

2．特征：

（1）社会危害性；（2）治安行政违法性；（3）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性

3．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

四个构成要件：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

（1）客体：违法治安管理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1）客观方面：具体的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发生

（2）主体：违法治安管理行为动作的发出者

（4）主观方面：故意和过失两种

4．违治主体是否承担责任的三要素判断依据：

（1）年龄：14；14-18；18

（2）精神状态：完全精神病人；间歇精神病人

（3）特定的生理：盲人；又聋又哑的人；醉酒的人

5．违治行为的主观方面：

（1）主观故意：直接（明知+希望）；间接（明知+放任）

（2）主观过失：

疏忽大意过失（预见+疏忽）

过于自信过失（预见+自信）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一）种类：

（1）警告；（2）罚款；（3）行政拘留；（4）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二）部分强制措施

（1）约束（醉酒；精神病人）；（2）取缔

（3）收缴与追缴（条件：直接用于+本人所有）

（4）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严加看管（14周岁；精神病人）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具体适用

1．时间效力和空间效力

（1）时间效力：2006年3月1日

（2）空间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

2．追究时效：6个月

3．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1）情节特别轻微的

（2）主动下次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3）处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4）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5）有立功表现的

4．从重处罚的情形

（1）有较严重后果的

（2）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法治安管理的

（3）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4）六个月内曾受到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 第二章 办理刑事案件能力

第一节 现场保护

（一）概念

犯罪现场保护，是指刑事案件发生后，为了使犯罪现场内的痕迹、物证免受破坏，由民警等有关人员对现场进行的封锁、警戒和对痕迹、物证实施的一系列保全、维护措施。

（二）犯罪现场保护的原则

（1）迅速及时原则

（2）保护公民生命安全优先原则

（3）全面性原则

（4）尽量保持现场原始状态原则

（三）犯罪现场保护的任务

（1）核实现场情况，迅速上报

（2）确定保护范围，布置警戒封锁现场

（3）对紧急情况进行处置

（4）进行初步调查访问

（5）向现场勘查人员介绍犯罪现场保护及初步调查访问中获取的情况。

第二节 现场勘查

现场勘查分为现场勘验和现场访问两个部分。

（一）现场访问

现场访问是侦查人员为查明案情，发现、收集侦查线索和犯罪证据，在现场勘查过程中依法对了解案件有关情况的人员所进行的调查询问工作。

现场访问的对象：

现场访问的对象具体包括报案人、案件发现人，被害人及其亲属以及其他知情人或者目击者。

（二）现场勘验：又称实地勘验，是指侦查人员为了发现、收集侦查线索和犯罪证据，查明案情，揭露证实犯罪嫌疑人，借助感觉器官和科学技术手段，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和存在于这些场所中的痕迹、物品、尸体以及某些与犯罪相关联的人的人身等客体所进行的勘验、检查工作。

第三节 案情分析

案情分析的内容

（一）分析、判断案件性质

（二）分析、判断案情

1．时间2．地点3．工具4．手段5．作案人特征条件6．过程7．目的与动机

（三）确定侦查方向，划定侦查范围

（四）决定并进行必要的侦查实验

（五）部署下一步侦查措施

第四节 证据搜集

（一）犯罪现场物证的寻找与发现

1．寻找与发现物证的重要部位

（1）现场进出口

（2）犯罪活动的中心部位

（3）外围现场

2．寻找与发现物证的常用光源

（二）犯罪现场常见物证的记录、提取

犯罪现场常见的物证主要包括：指、足、工、枪、车五大类。

1．手印提取

2．足迹提取

足迹提取的基本方法：

（1）照相（2）原物提取（3）静电吸附法（4）黏附法（5）制模法

## 第三章 办理治安行政案件能力

第一节 治安案件的受案

一、治安案件受案的含义

指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有关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进行受理、登记和审查的法律活动。

注：只有经过受案，公安机关查处活动才有合法的依据，才能进行调查取证。

二、治安案件受理的来源

1．被侵害人的控告

是治安案件受理最主要的来源

2．公民的举报和扭送

3．治安违法行为人的投案

4．公安机关在管理业务中的发现

5．公安机关其他业务部门移交

如侦查、警卫、法制等部门

6．有关机关的移送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工商、税务）、司法机关的移送。

三、治安案件受理的步骤

（一）接受报案

1．报案即可采用书面也可采用口头

2．接受口头报案需了解情况

（1）报案人身份（2）报案人与案件的关系

（3）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后果等要素

3．做好笔录并登记

4．如果报案是现行行为，应当立即出警

（二）审查报案材料

（三）确认事实

1．确认后，如果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应当书面告知报案人或投案人向其它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投案。

2．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一份附卷。

第二节 调查取证

一、治安案件调查的分工

1．治安案件的调查一般实行管辖、受案与调查相一致的原则，即管辖、受案的单位也是负责调查的单位。

（1）发生在社会上的治安案件，由当地**派出所**负责调查

（2）发生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治安案件，由**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单位保卫组织有责任协助调查

（3）发生在铁路、航运、民航、林业系统内部以及车站、码头、机场、列车、飞机上的治安案件，由**铁路、航运、民航、林业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地方公安机关应当积极协助

2．对于复杂、危害影响较大的治安案件，可以由较高级别的公安机关统一组织专门力量负责调查。

二、治安案件调查的基本方法

（一）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是在案发地点及周围环境中，围绕案件事实所开展的一种调查活动。

1．现场调查是查破治安案件**最基本、最常用**的调查方法

2．现场调查的形式包括现场询问和现场访问

（二）追踪调查

从追踪调查方向的角度看，追踪调查方法主要有两个方面：

1．追查取证

包括追踪询问（向证人询问）和追查物证（证明作用的物品）

2．追查作案人或作案嫌疑人（包括共同作案的各个嫌疑人）

（三）摸底调查

摸底调查是根据案件和被调查对象的基本特征，判定调查范围所进行的针对性的调查活动。

摸底调查的两种方法：

1．充分发动和依靠有关单位和案发点的群众

2．通过日常情报资料的分析研究，发现线索

（四）秘密调查

秘密调查是公安民警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采取的隐蔽的方式进行调查取证的活动。

（五）模拟试验

模拟实验不是查破治安案件的普遍性的方法，只是针对某些特殊案情或特殊案发环境下，有必要就某些环节进行认证时运用。

（六）治安询问

1．询问对象：治安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和证人

2．它是查明案情、取得证据、审结案件的重要环节，是查处治安案件必经的法律程序

3．应当制定询问笔录；笔录具有法律效力；经过核实的询问笔录是定案的证据之一

第三节 告知

一、告知的含义

告知是公安机关在作出治安处罚决定之前，将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的依法享受的权利，告知当事人的行为。

二、告知的目的

告知是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设定的事中救济的法律程序，是所有治安案件在办理过程中都必须经历的程序。

三、告知成立条件

告知必须符合如下三个条件才能成立：

1．告知的对象是被治安管理处罚的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告知的内容，是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陈述权和申辩权），而不是告知其他权利

3．必须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告知

四、听取

听取是指公安机关对当事人就其被告知的内容进行陈述和申辩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予以复核的法律活动。

1．公安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就被告知的内容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2．同时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四节 治安案件的听证程序

一、治安案件听证的适用范围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第98条规定：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第99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界定：个人2000以上罚款；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

二、听证会的一般步骤

（一）告知

1．告知是听证会的第一个工作步骤

2．告知的要求：

（1）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未成年人的则应当告知其监护人

（2）告知的内容首先是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3）其次告知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

（4）告知时间是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之前

（5）告知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二）申请

1．时间：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2．方式：通常以书面形式，当事人以口头、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的，公安机关也应当接受并予以记录

（三）受理

1．公安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二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2．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制定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申请人；逾期不通知听证申请人的，视为受理

（四）准备

1．公安机关决定受理听证申请后，应当及时就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等通知、公告与否进行准备

2．听证时间应在公安机关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10日内

3．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举行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申请人，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其他听证参加人

（五）举行听证会

1．行政听证的准备工作做好后，听证会应当如期举行

2．应当终止听证的的情形有：

（1）听证申请人撤回听证申请的

（2）听证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3）听证申请人死亡或者作为听证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撤销、解散的

（4）听证过程中，听证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扰乱听证秩序，不听劝阻，致使听证不能正常进行的

（5）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二、**当场处罚**：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书面形式：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处罚的，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 第四章 情报信息管理能力

第一节 情报信息收集

一、公安情报源

公安情报源，就是指公安机关通过各种途径，有计划、有目的、系统地搜集和积累与用户情报需求密切相关的各类情报资料的过程。

1．人物情报源

由于公安工作主要是对人的管理，并通过调整各种人际关系和生产关系来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所以**人物情报源**是公安机关**最为主要**的情报来源。人物对象情报源、人物本体情报源和人际网络情报源构成了公安机关人物情报源的三种类型。

2．实物情报源

公安工作中涉及的违法犯罪现场的痕迹物证、犯罪分子的作案工具和侵财对象、需要管制的危险违禁物品、需要纳入保护范围的贵重物品、各种实物证据都是重要的情报源。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样品情报源；（2）痕迹情报源；（3）文书物证情报源

3．文献情报源

文献作为情报的载体，是人类社会活动中获取情报最基本、最主要的来源，也是交流传播情报的最基本手段。

（1）公安业务资料；（2）公安灰色文献；（3）公安科学文献；（4）新闻媒介

二、公安情报搜集方法：

（1）情报检索法；（2）网络查询法；（3）社会调查法

第二节 公安情报分析

情报分析是情报工作流程中最为复杂和重要的环节，高质量的情报产品出自高质量的情报分析，情报工作是否卓有成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情报分析的质量，并将情报分析有效地整合到决策程序中去。

情报分析方法是指个人或组织在对信息资源进行搜集、整理、分析，并最终形成判断、预测和解决方案的情报分析过程中所使用方法和技术的总和。

第三节 情报信息应用

一、公安情报主导刑事侦查

情报主导侦查是指公安情报部门以搜集、检索与犯罪相关联的人、事、物等信息为基础，以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等情报分析研判方法为手段，通过不断整合相关信息以减少对刑事案件人事物的不确定性，并最终指导侦查破案工作的一种方法，是公安情报应用的一个重要方向。

（一）情报主导侦查的工作程序：

（1）广泛搜集信息，初步串并案件；（2）深入分析案情，提出侦查假设

（3）查找相关信息，验证侦查假设；（4）再次串并案件，抓捕嫌疑人

（二）公安情报主导刑事侦查的基本模式：

（1）从案到人模式；（2）从人到案模式；（3）从案到案模式；（4）从物到案模式

二、公安情报工作运用于重点人员管控

重点人员管控，是指实现对涉恐人员、涉稳人员、涉毒人员、在逃人员、重大刑事犯罪前科人员、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和重点上访人员七类重点人员的动态管控工作。从实质看，公安情报的**重点人员管控**是国家控制和维护社会秩序与治安稳定的基本工具，它是社会控制的形式之一。

从理论上讲，任何一个重大事件的发生都要涉及“人”的参与，研究结果表明：6%的犯罪分子实施了约60%的犯罪，3%的犯罪分子策划了约95%的重大暴力恐怖事件。

三、公安情报与重大事件预警

重大事件预警，是指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方法，搜集可能引发重大事件的苗头性和隐患性信息，并运用逻辑推理和科学预测的方法和技术，对搜集到的关于重大时间的各方面的信息、情报和资料，对某些重大事件出现的约束性条件、未来发展趋势和演变规律等作出估计与推断，并向有关方面发出确切的警示性信息，使公安机关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前了解事态的发展，以便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防治不利后果发生的一系列活动。

四、公安情报与社会服务

公安机关向公众提供的情报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警情信息2．预警信息3．警务知识

五、公安情报与公安决策

公安决策的基本程序分为五个步骤：

1．发现与分析问题

2．确定决策目标

3．拟定各种可行的备择方案

4．分析、比较各种备择方案，从中选择最优方案。

5．决策的执行、反馈与调整

## 第五章 公安勤务能力

第一节 巡逻勤务的概念和种类

一、巡逻勤务的概念

广义：巡逻警察为了维护城市社会治安秩序，为公众提供良好的服务，而依法进行巡逻执勤的各项组织活动的总称。主要包括巡逻的组织、实施以及工作制度等。

狭义：专指人民警察在一定路线或区域的来回巡视查看。

二、巡逻勤务的种类

（一）根据巡逻的交通方式分类

1．徒步巡逻

（1）徒步巡逻是**最古老最持久**的巡逻方式

（2）徒步巡逻的缺点：速度慢，体力消耗大，效率低；巡逻活动范围小，反应速度慢；警力需求大，不经济

2．骑马巡逻

最早马巡队成立于1356年的法国。我国的**太原市、大连市**建立骑警队

3．自行车巡逻

自行车巡逻是目前既经济又能增加巡逻效果的一种巡逻方式。但是，自行车巡逻在追捕现代化、机动化的违法犯罪时，显得有些力不从心

4．机动车巡逻

机动车巡逻是指驾驶汽车或摩托车巡逻。车巡虽然有速度快，机动性强，控制范围大，节省人力等特点，但是车巡阻隔了与公众的接触，淡化了警民关系，不便于警察深入掌握社情、案情，同时不便于细致观察事物

5．空巡

6．舟巡

（二）根据巡逻路线分类

1．直线巡逻

2．环形巡逻

即在包括横直路段的巡逻区域，进行环绕式的巡逻。缺点：巡逻民警无法观察拐弯路段和平行路段的治安情况，巡逻范围较直线巡逻宽

3．直线、环行交错巡逻

即盛行于**英国**的巡逻方式，是按一定方向进行全面巡逻的形式

（三）根据巡逻的参加人员分类

1．巡警巡逻2．派出所民警巡逻3．交通民警巡逻

4．由防暴民警、治安民警、交通民警、武警等，组成相对固定的联合执法队伍的巡逻

注：这种巡逻方式容易出现互相推诿或争相管理的现象

（四）根据巡逻人员是否着装分类

1．着装巡逻2．便衣巡逻

三、巡逻勤务的权限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我国人民警察在巡逻过程中，依法行使以下权利：

（一）盘查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检查涉嫌车辆、物品

（二）查验居民身份证

（三）对现行犯罪人员、重大犯罪嫌疑人员或者在逃案犯，可以依法现行拘留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四）纠正违反道路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处罚

（六）在追捕、救护、抢险等紧急情况下，经出示证件，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的交通、通信工具，用后应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巡逻民警在巡逻时，还可以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比如《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人民警察法》中规定的人民警察依法使用武器和警械的权利

第二节 盘查

一、盘问的概念

盘问是指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对形迹可疑和有违法犯罪嫌疑人员进行盘问、检查的行为

二、盘问的条件

盘问是由法律和国家强制力保障的一种行政强制措施，所以在实施盘查的时候，就应当依法进行。《人民警察法》第9条第1款规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

三、盘查的实施

（一）盘查目标的确定

（二）对盘查目标的观察

（三）对盘查目标的接近与控制

（四）盘查时机选择

（五）对盘查对象的盘问

（六）对盘查对象的检查

1．证件检查；2．人身检查；3．物品检查。

查物时采用：一看（看形状、结构、包装）；二听（听有无声响）；三闻（闻有何异味）；四摸（摸形状、掂份量）的步骤进行；对被检查的包、箱，采用轻开、慢拉、慎开的方法打开；检查时轻拿、轻放、按顺序查验，尽量不破坏物品的性质和形态。

第三节 安全检查

一、安全检查的作用

1．发现隐患、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

比如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检查

2．有效提高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通过广泛经常有效的安全检查，使这些人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与能力，能够整体提升社会的安全程度

3．干扰、阻断甚至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经常、普遍、严格的安全检查，有可能扣留打算用于犯罪的工具和其他物品，破坏准备用于实施犯罪的某种环境，迫使正准备犯罪者放弃侵害企图、中止犯罪行为，甚至从心理上震慑违法犯罪人员

4．落实防范责任，严密安全管理机制

通过安全检查，不仅可以具体地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而且可以发现治安管理机制方面的深层次问题

二、安全检查的内容与方式

（一）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

1．处于要害岗位可能严重危害治安的人员

比如对于是否无照驾驶，可以及时防止交通事故

2．影响甚至破坏安全的物品

主要是枪支、弹药和易燃、易爆、剧毒危险物品，毒品、淫秽物品、非法出版物等违禁物品

3．不利于维护治安的环境

重点是人员、财物集中且频繁流动，修建、使用、管理不善就可能造成重大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行业、场所

4．可能妨害社会治安的行为

（二）安全检查的基本方式

1．感官检查

2．仪器检查

3．利用动物检查

三、安全检查的组织实施

（一）安全检查的常用方法

1．从时间安排考虑

安全检查方法可以分为常规检查与突击检查

2．从内容安排考虑

安全检查可以分为全面检查、普遍检查和重点检查、专项检查两大类

3．从环境条件考虑

安全检查可以分为专门场所定点检查和不依赖专用场所的临场检查

（二）安全检查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1．实施检查一方的安全防护问题

安全检查人员必须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必须严格程序、规范操作，防止发生事故和被袭击

2．接受检查一方的权益保护问题

安全检查的严格必须以合法为限度，必须尽量合情合理，不能无端侵害被检查人的权益

第四节 110接处警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城市和县（旗）公安局指挥中心应当设立**110报警服务台**，负责全天24小时受理公众紧急电话报警、求助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现时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第四条** 110报警服务台在接到紧急报警时，应当进行**先期处置**，对公安机关各单位和担负处警任务的民警直接指挥，并可调用装备，对处警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八条** 在外国人来往较多的城市，110报警服务台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开通**外语接警服务**。在少数民族聚居较多的城市，开通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接警服务**。

**第三章 受理报警**

**第十四条** 110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一）刑事案件；

（二）治安案（事）件；

（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四）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五）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第十五条** 110报警服务台接到报警后，根据警情调派警力进行处置。对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紧急案（事）件，应当在**派警处置的同时，立即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向业务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二条** 110处警工作实行**“一级处警”和“就近处警”、“分类处警”相结合**的处警原则；特大城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处警机制。

**第四章 受理求助**

**第二十九条** 110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的范围：

（一）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二）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

（三）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四）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五）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第五章 受理投诉**

**第三十七条** 110报警服务台在受理投诉时，应当向投诉人问明被投诉对象的基本情况、投诉的具体内容和投诉人姓名、工作单位或者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主要情况。

**第三十八条** 110报警服务台对投诉内容及投诉人情况应当严格保密，**严禁将投诉情况泄露给被投诉对象或者其他人员。**

**第四十条** 具体承办投诉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迅速开展调查工作，及时做出处理，并在受理投诉的**3日内**将查处情况告知投诉人，同时抄送110报警服务台备查；如3日内未能办结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办理情况。投诉人姓名、工作单位或者家庭住址、联系方式不实，致使无法告知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110报警服务台及具体承办投诉的有关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处理，防止利用投诉对民警进行诬告陷害。

**第六章 警务保障**

**第五十条** 110报警服务台工作人员属于在编民警的，应当在公安机关内部**定期轮岗**。

**第五十二条** 110处警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交通、通讯工具、枪支、警械、防弹背心及绳索、急救包等警用装备和救援器材。110专用警车应当统一喷涂标志，并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五十三条** 110报警服务台、处警单位和接处警民警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的，根据有关规定按程序予以奖励。

**第五十四条** 110接处警民警违反本规则情节轻微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造成工作重大失误或者产生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